

電話 Telephone : 3540 7212

傳真 Fax Line : 2801 6314

(譯本)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停收外傭徵費”議案

你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就立法會本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上述動議之來信收悉。

政府知悉議員就現行向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的安排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因應上述政策，自《僱員再培訓條例》（下稱“條例”）於一九九二年生效以來，所有通過條例指明的輸入僱員計劃（下稱“計劃”）聘用外來勞工的僱主均須根據條例繳付徵款。有關徵款會撥入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管理的僱員再培訓基金（下稱“再培訓基金”），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在二零零三年二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決定由該年十月一日起，僱用外傭的僱主也須與其他通過計劃僱用外來勞工的僱主一樣，繳付每月 400 元的徵款。

政府當年制定《僱員再培訓條例》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設立再培訓基金，由基金支持再培訓局的日常運作開支。政府過往曾在特

別情況下向再培訓局注資或提供撥款，以支持再培訓局的運作及服務。雖然曾有上述的特別財政安排，政府有關再培訓局的運作開支主要來自徵款的政策原意並沒有任何改變。

香港要保持經濟活力和競爭力，必須培養高質素的人力資源及勞動人口。雖然本港經濟情況近年已有改善，但社會仍然面對經濟轉型以及勞動力錯配等問題，而且人力培訓和增值的需要亦不再只限於低技術、低學歷的中年人士。因此，政府有需要確保本地的工作人口得到適切的培訓及再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裝備他們應付知識型經濟的挑戰。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再培訓局會動用向外僱主收取的徵款，全面擴大僱員再培訓計劃（下稱“再培訓計劃”）。就此，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政府已放寬了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由過往只限 30 歲或以上、具初中或以下學歷人士，放寬至涵蓋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以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人士。再培訓局亦已開始運用向外僱主收取的徵款，以應付其運作及服務開支。

自去年十二月起實施的放寬措施，是政府銳意加強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第一步。再培訓局於較早前完成了一項有關其日後角色及職能的策略性檢討，並在本年一月發表諮詢文件。當局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再培訓局現正覆檢及整理就各項檢討建議所收集的意見，預期再培訓局會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向政府提交最終的建議。有關建議將大致涵蓋以下幾個主要範疇：

- (a) 強化研究工作及加強再培訓局課程的認受性；
- (b) 提升培訓的質素和內容及引進新的課程／服務；
- (c) 提供持續的技能提升及加強支援工商界及社會企業；及
- (d) 為弱勢社羣提供特設的培訓及就業服務。

隨著政府放寬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及再培訓局完成其策略性檢討，該局今後將肩負新的策略性角色及職能，為本地工作人口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為達到各項工作目標，再培訓局需要穩定的資源以應付經常性開支。再培訓局初步計劃推行更有效的資產管理，務求以再培訓基金的投資回報和徵款的收入維持該局每年提供培訓服務的營運開支，並建立儲備資金供日後擴展培訓服務之用。

基於上述因素，政府認為實有需要維持向外僱主收取徵款的安排，以確保有穩定的經常性資源支持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持續發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陳慧茵 代行)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副本抄送： 行政署長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